

广州三维群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三维群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十路22号10栋主要从事EPS泡沫箱和EPE垫片生产经营。生产设备主要有发泡机、EPS成型机、冷却水塔、空压机、TLX-125N塔式冷凝蓄能真空系统、冲床机等，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塑料粒）→发泡→熟化→加热成型→冷却→烘干→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2022年10月24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空间及设备未密闭，未安装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出外环境。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穗环（增）罚告〔2022〕65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废气治理设施已安装完毕，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



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三维群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友平

2022年12月13日

